

承辦服務投標表格

承辦 2019-2021 年度校車 服務
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聖馬可小學 香港筲箕灣柴灣道 71 號

學校檔號(由校方填寫)： 513970-19/20-2

截標日期/時間(由校方填寫)： 2019 年 6 月 5 日 中午十二時正

---

第一部分

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單據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，包括校方所提出的細則，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。下方簽署人知悉，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，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；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；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，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，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誤導學校的學生及家長。

第二部分

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

有關本投標書的第一部分，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為期 90 天。

下方簽署人亦同意，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，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，即不再適用。

日期： 2019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簽署人： \_\_\_\_\_ 職銜 \_\_\_\_\_

(請註明職位，例如董事、經理、秘書等)

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，代表 \_\_\_\_\_ 機構簽署投標書，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學校檔號：513970-19/20-2

致：聖馬可小學

梁浩偉校長

投標附表(須填具一式兩份)

(1) 項目	(2) 所需服務內容說明/規格	(3) 服務評估、交代及改善條件	(4) 每月車費(元)(由投標者填寫)
2019-2021 年度  校車服務	參閱附頁二	每年會進行約 2-3 次校車巡查及 1 次問卷調查，以確保機構服務質素，有需要時學校會邀請機構負責人到校商討改善建議。	參閱附頁一  (請另紙寫上各路線之車費並蓋上貴公司之印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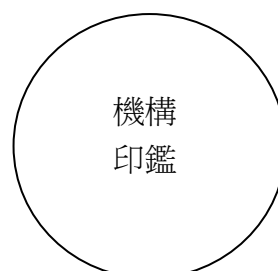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/機構明白，如收到學校通知選用本公司/機構之服務後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條件，需賠償另一間為學校提供服務之機構所付的差價。

投標者：\_\_\_\_\_

由獲授權簽署

投標書的代表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

承投校車服務

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。

2.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，並放置信封內封密。信封面應清楚註明：  
承投「校車服務」投標書，但切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/機構的身份，投標書須於 2019年6月5日中午十二時前寄抵或送達香港筲箕灣柴灣道71號聖馬可小學，逾期的投標，概不受理。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，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。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聘用，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。另外亦請注意，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二部分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。
3.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，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，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。
4.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，會以「整批」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。

聖馬可小學謹啟

日期：2019年5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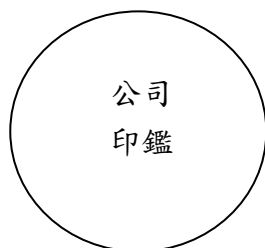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請用本校附上有學校地址之信封寄回本校。

校車服務路線收費表 (2019-2021)

地區	街道/屋苑	學生收費(\$)
北角	七姊妹道	
筲箕灣	耀東邨	
	愛東邨	
	明華大廈	
柴灣	康民街	
	環翠道	
	新翠花園	
	柴灣道	
	東區醫院宿舍	
小西灣	小西灣道	
其他		

包車收費(28 座細車一部)：每月收費\$\_\_\_\_\_

- ※ 學校每月會向校車服務公司補貼扣除學生收費後之包車服務月費；
- ※ 除以上地點外，貴公司必須按校方要求安排新路線接送家住東區之學生；
- ※ 貴公司可另紙書寫；
- ※ 19-20 年度學生總人數約 28 人；20-21 年度學生總人數約 12 人。



聖馬可小學

提供【校車服務】投標書附件

1. 每天早上均須安排校車接載同學回校，到校時間為 8:30am-8:45am，以方便同學上課。
2. 放學須於 5:00pm 到學校接載同學回家。
3. 旅行、陸運會等特別活動日須安排校車接送學生到指定地點。
4. 請提供公司簡介、商業註冊證，營運證，服務計劃書及收費詳情。
5. 投標者報價前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。無論如何，校方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報價的要求。
6. 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，因此任何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。
7. 每年五月底前，承辦商須訂定各校車的編號、路線、停站地點、時間及各線/站等資料呈交校方審閱及批准。校方有權作合理之修訂。
8. 承辦商須於每年 8 月第三個星期六或以前，將各車人數及學生名單交校方審閱，以便校方老師選出車長，協助司機管理車上學生秩序。每車人數不可超過該車之合法座位，並確保每名學生均有座位。
9. 承辦商須於 8 月 30 日前聯絡各乘車之學生家長上落車的位置及時間。
10. 每輛校車須提供最少一位保母跟車，以協助學生上落校車。
11. 如遇颱風或持續大雨，教育局中途宣佈停課，承辦商仍須在放學時間送學生回家。如正接載學生回校途中，校車司機或保母除應立即與校方聯絡外，亦須到各站提醒學生當天停課。

\* 其餘突發事件應變安排請詳列於標書內。